

12月10日起，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有條件開放探病

# 醫院探病相關規定

## 探病注意事項

- 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
- 進入醫院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



## 探病時段及人數

- 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
- 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

有以下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則不在此限：

- 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屬同意書或文件
- 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
- 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
- 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

## 探病者條件

- 無COVID-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風險者，無須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

以下情況應儘量避免探病，如必要探病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：

- 有COVID-19相關症狀者
- 自主防疫期間
-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